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再易字第67號

再審原告 彰發環保塑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再審被告 聯典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煌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之情形，係以：再審被告向伊購買污泥旋窯設備（下稱系爭旋窯設備），因含另行設計製作空污防治設備，故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並於民國104年5月5日簽立訂購單（下稱系爭訂購單），伊已交付系爭旋窯設備，再審被告僅給付450萬元，尚欠150萬元本息。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162號第一審判決有利伊之認定，及證人吳萬益不具備甲級空污防治之專業，自有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固有明定。惟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，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物，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，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，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。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說明不為調查或取捨之理由

，即屬已加以斟酌，不得據為再審事由。又再審之訴顯無再  
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 
50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原確定判決依系爭訂購單之記載、證人吳萬益、何永爐  
、尤豐源等人所為證詞，認系爭旋窯設備買賣價金為450萬  
元。又證人吳萬益為環境工程博士，現為訴外人惠民實業股  
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 
會理事長，具環境工程之專業，再審被告依其意見，未委託  
再審原告製作空污防治設備，難認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  
就。乃廢棄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所為再審被告敗訴之判決  
，改判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漏未斟  
酌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重要證物之情形。依上說明，再審原  
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  
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 
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 
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周 舒 雁  
法 官 周 群 翔  
法 官 林 振 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林 雅 瑩